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10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保障)(利率:010308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7,500	2021.1.28	2021.31	1.65%-4.1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保障)(利率:010309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7,500	2021.1.28	2021.31	1.65%-4.1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保障)(利率:01064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1.29	2021.4.29	1.65%-4.3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保障)(利率:010605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1.29	2021.4.29	1.65%-4.35%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利多多公司定期存款(利率:36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1.27	2021.4.27	1.4%-3.2%	自有资金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03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凌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期间,公司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濮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重大资产作为出资参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漳州交通集团与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

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1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拟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各方友好协商,已达成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各方一致同意,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京港投资将质押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770,085股解除质押,同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8,71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2021年1月26日	2020年7月06日-2021年1月26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2020年7月11日-2021年1月26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2021-1-25	2022-1-2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058,462	22.49%	68,610,300	61.24%	12.79%	否	0	0	0	0
杨林	32,023,085	6.44%	24,330,000	76.38%	4.89%	否	4,979,253	64.72%		
合计	181,147,888	28.93%	92,940,300	64.00%	18.68%	否	4,979,253	9.77%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54,010,3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7.54%,占公司总股本10.86%,对应融资金额22,375.75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92,940,3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4.60%,占公司总股本18.68%,对应融资金额42,200.75万元。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2021-015)。
公司以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1.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1元/股,成交总金额4,631,7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65,800股。公司2021年1月2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未超过30日内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165,400股。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江苏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城1号楼办公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事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购置江苏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石油”)所拥有的位于南京市栖霞江东街90号金融城1号楼办公房及车位,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2020年1月16日至今,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含与高速石油受同一法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下同)累计发生租赁业务类关联交易共五笔,交易发生额45,898,600元,除此之外,公司与其它关联方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后,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累计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经营发展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公示和备案程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公司未来办公场所短缺、员工餐厅用餐不足及停车难等问题,公司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规范省属企业资产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4〕14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置高速石油金融城1号楼办公房及车位,交易价格采用评估价13,671.15万元人民币(含增值税)。截至2021年1月28日,本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价格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公示和备案程序。
因高速石油与本公司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通”)控制,高速石油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0年1月16日至今,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租赁业务类关联交易共五笔,交易发生额45,898,600元,除此之外,公司与其它关联方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后,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关联交易累计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
高速石油于2002年2月25日设立,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系江苏交控直接控制的国有企业,其经营范围网络范围为除宁沪、宁连宁通、南京机场高速公路外所有江苏省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及超过江大桥服务区加油站,共计77个点152座加油站,是江苏省规模最大的高速公路成品油经营企业。
截至2020年末,高速石油资产总额为96,528.22万元,资产净额为57,606.93万元,营业收入为696,896.64万元,净利润为18,795.76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南京市栖霞江东街金融城1号楼,具体包括:一是1号楼、20-23层办公用房合计,房屋总面积6,448.43平方米,房屋及其附属物账面价值106,515,134.85元,累计折旧12,162,909.33元,账面净值94,352,225.55元。二是1号楼22个车位产权及所属权的问题,也在上述范围内提出了。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北方亚事”)评估,该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北方亚事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经评估,高速石油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位于南京金融城1号楼房产、车位及车位使用权市场价值(含增值税)为13,671.15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该交易价格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公示和备案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发展所需,随着公司零售业务向10万+量级发展,员工人数将在未来几年快速增加,现有金融城1号楼办公场所难以满足未来办公、用餐等需求。本次交易标的与公司办公场所同属一栋大楼,交易的完成可以解决公司未来办公场所短缺的问题,也在上述范围内提出了。
一是国有资产集约化管理的必然要求。本次交易通过集团内部资产重组流转,有效提高了国有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国资监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集约化管理的要求。
五、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本交易属于国有控股企业间的资产转让交易。根据《通知》规定,在评估基础上,履行国有资产人决策流程后,可采用协议方式转让。交易对方高速石油于2021年1月7日向

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事务提出出售办公房及车位的请示,2021年1月14日江苏交控2021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载明:同意高速石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江苏租赁出让其所属的金融城1号楼办公房及车位。同时本交易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薛奕、王海海、夏维刚、于津平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购置高速石油金融城1号楼办公房及车位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办公场所短缺、员工餐厅用餐不足及停车难等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基于第三方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将《关于购置高速石油金融城1号楼房产及车位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责任人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意见
1.公司与高速石油的关联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办公场所短缺、员工餐厅用餐不足及停车难等问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基于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2.《关于购置高速石油金融城1号楼房产及车位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1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2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置高速石油金融城1号楼房产及车位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未来办公场所短缺、员工餐厅用餐不足及停车难等问题,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置高速石油金融城1号楼房产及车位,购置价格采用经备案的评估价13,671.15万元人民币(含增值税)。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公示和备案程序。关联董事刘军回避表决。
《关于购置江苏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城1号楼办公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关于《董事刘军对董事长刘军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发展,提高决策效率,会议同意授予董事长相应权限。授权期限为:本决议作出之日起 2 年。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在授权有效期内,授权持续有效直至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天 编号:临2021-01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动退市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编号为:临2021-004)。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退市整理期股价波动给中小股东造成影响,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公司以拟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撤回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批准并转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主动退市方案,原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一日,即为2021年1月18日。为保障融资效率,方便撤回股票投资者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变更为2021年2月3日。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于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前(2021年2月3日,含)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ST航天 编号:临2021-016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申报时间:2021年2月4-5日、2月8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2.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3.申报代码:706072。
4.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5.现金选择权价格:4.18元/股。
6.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1.申报主体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关于同意航天通信主动退市并提供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的函》,航天科工同意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及提供现金选择权。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为除航天科工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申报时间
2021年2月4日-5日、2月8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3.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4.申报代码
706072
5.申报简称
航天现金
6.申报方向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7.现金选择权价格
4.18元/股。
8.申报数量
除航天科工持有的公司100,207,893股股份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持有的公司6,907,0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航天科工需为不超过353,616,786股无限流通股提供现金选择权。
9.申报日期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关于同意航天通信主动退市并提供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的函》,航天科工同意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及提供现金选择权。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为除航天科工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10.申报数量
2021年2月4日-5日、2月8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11.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12.申报代码
706072
13.申报简称
航天现金
14.申报方向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15.现金选择权价格
4.18元/股。
16.申报数量
除航天科工持有的公司100,207,893股股份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持有的公司6,907,0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航天科工需为不超过353,616,786股无限流通股提供现金选择权。
17.申报日期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关于同意航天通信主动退市并提供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的函》,航天科工同意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及提供现金选择权。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为除航天科工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18.申报数量
2021年2月4日-5日、2月8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19.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20.申报代码
706072
21.申报简称
航天现金
22.申报方向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23.现金选择权价格
4.18元/股。
24.申报数量
除航天科工持有的公司100,207,893股股份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持有的公司6,907,0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航天科工需为不超过353,616,786股无限流通股提供现金选择权。
25.申报日期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关于同意航天通信主动退市并提供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的函》,航天科工同意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及提供现金选择权。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为除航天科工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6.申报数量
2021年2月4日-5日、2月8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27.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28.申报代码
706072
29.申报简称
航天现金
30.申报方向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31.现金选择权价格
4.18元/股。
32.申报数量
除航天科工持有的公司100,207,893股股份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持有的公司6,907,0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航天科工需为不超过353,616,786股无限流通股提供现金选择权。
33.申报日期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关于同意航天通信主动退市并提供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的函》,航天科工同意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及提供现金选择权。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为除航天科工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34.申报数量
2021年2月4日-5日、2月8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35.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36.申报代码
706072
37.申报简称
航天现金
38.申报方向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39.现金选择权价格
4.18元/股。
40.申报数量
除航天科工持有的公司100,207,893股股份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持有的公司6,907,0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航天科工需为不超过353,616,786股无限流通股提供现金选择权。
41.申报日期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关于同意航天通信主动退市并提供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的函》,航天科工同意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及提供现金选择权。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为除航天科工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42.申报数量
2021年2月4日-5日、2月8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43.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44.申报代码
706072
45.申报简称
航天现金
46.申报方向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47.现金选择权价格
4.18元/股。
48.申报数量
除航天科工持有的公司100,207,893股股份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持有的公司6,907,0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航天科工需为不超过353,616,786股无限流通股提供现金选择权。
49.申报日期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关于同意航天通信主动退市并提供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的函》,航天科工同意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及提供现金选择权。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为除航天科工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50.申报数量
2021年2月4日-5日、2月8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51.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52.申报代码
706072
53.申报简称
航天现金
54.申报方向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55.现金选择权价格
4.18元/股。
56.申报数量
除航天科工持有的公司100,207,893股股份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持有的公司6,907,0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航天科工需为不超过353,616,786股无限流通股提供现金选择权。
57.申报日期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关于同意航天通信主动退市并提供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的函》,航天科工同意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及提供现金选择权。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为除航天科工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58.申报数量
2021年2月4日-5日、2月8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59.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60.申报代码
706072
61.申报简称
航天现金
62.申报方向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63.现金选择权价格
4.18元/股。
64.申报数量
除航天科工持有的公司100,207,893股股份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持有的公司6,907,0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航天科工需为不超过353,616,786股无限流通股提供现金选择权。
65.申报日期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关于同意航天通信主动退市并提供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的函》,航天科工同意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及提供现金选择权。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为除航天科工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66.申报数量
2021年2月4日-5日、2月8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67.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68.申报代码
706072
69.申报简称
航天现金
70.申报方向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71.现金选择权价格
4.18元/股。
72.申报数量
除航天科工持有的公司100,207,893股股份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持有的公司6,907,0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航天科工需为不超过353,616,786股无限流通股提供现金选择权。
73.申报日期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关于同意航天通信主动退市并提供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的函》,航天科工同意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及提供现金选择权。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为除航天科工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74.申报数量
2021年2月4日-5日、2月8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75.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76.申报代码
706072
77.申报简称
航天现金
78.申报方向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79.现金选择权价格
4.18元/股。
80.申报数量
除航天科工持有的公司100,207,893股股份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持有的公司6,907,0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航天科工需为不超过353,616,786股无限流通股提供现金选择权。
81.申报日期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关于同意航天通信主动退市并提供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的函》,航天科工同意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及提供现金选择权。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为除航天科工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82.申报数量
2021年2月4日-5日、2月8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83.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84.申报代码
706072
85.申报简称
航天现金
86.申报方向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87.现金选择权价格
4.18元/股。
88.申报数量
除航天科工持有的公司100,207,893股股份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持有的公司6,907,0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航天科工需为不超过353,616,786股无限流通股提供现金选择权。
89.申报日期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关于同意航天通信主动退市并提供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的函》,航天科工同意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及提供现金选择权。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为除航天科工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90.申报数量
2021年2月4日-5日、2月8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91.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92.申报代码
706072
93.申报简称
航天现金
94.申报方向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95.现金选择权价格
4.18元/股。
96.申报数量
除航天科工持有的公司100,207,893股股份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持有的公司6,907,0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航天科工需为不超过353,616,786股无限流通股提供现金选择权。
97.申报日期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关于同意航天通信主动退市并提供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的函》,航天科工同意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及提供现金选择权。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为除航天科工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98.申报数量
2021年2月4日-5日、2月8日(连续三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99.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100.申报代码
706072
101.申报简称
航天现金
102.申报方向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103.现金选择权价格
4.18元/股。
104.申报数量
除航天科工持有的公司100,207,893股股份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持有的公司6,907,0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航天科工需为不超过353,616,786股无限流通股提供现金选择权。
105.申报日期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关于同意航天通信主动退市并提供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的函》,航天科工同意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及提供现金选择权。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为除航天科工及所持公司股份为限售股的股东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106.申报